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主席兼 行政總裁	2017年3月24日	2007年8月30日	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 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 體營運，為提名委員會主 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永強先生的 哥哥
劉永強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17年3月24日	2007年8月30日	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 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 體營運	劉永成先生的 弟弟
劉春德先生	64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7年3月24日	2009年1月1日	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 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整體 營運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鵬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6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 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李偉君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6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李凱琳女士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6月28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趙永和先生	43歲	財務總監兼聯席公 司秘書	2015年11月 20日	2015年 11月20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 運作以及內部控制	不適用
劉秀山先生	37歲	營運經理	2016年11月 2日	2011年 11月16日	本集團的行政、管理生產 及營運工作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分別於2017年3月24日及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劉先生在天然氣行業擁有約11年經驗。劉先生於2007年8月3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桐林天然氣董事及法人代表。劉先生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桐林天然氣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亦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合盛及卓遠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1988年9月至1997年8月為廣州市公安局的一名警務人員。自1997年9月至2007年7月，其擔任廣州市德心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劉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州市公安學校。

劉先生在過去三年未曾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永強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其分別於2017年3月24日及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劉先生在天然氣行業擁有約11年經驗。劉先生於2007年8月3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桐林天然氣經理，負責該公司戰略發展的整體管理。劉先生自2010年11月及2015年3月起分別擔任桐林天然氣董事及副總經理。劉先生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合盛及卓遠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自1991年12月至1994年12月為廣西一名中國軍官。自1995年1月至1995年8月，其為廣州同德造紙廠的一名僱員。自1995年9月至1996年8月，其亦擔任廣州市同德街道辦事處的一名公務員。自1996年9月至2007年6月，劉先生擔任廣州市德心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劉先生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州白雲區西洲中學（原名石井第二中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在過去三年未曾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春德先生，64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分別於2017年3月24日及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劉先生於2009年1月1日加入桐林天然氣，擔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戰略發展的整體管理。劉先生自2010年11月起擔任桐林天然氣董事。

劉先生在天然氣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及豐富的管理經驗。自1974年4月至1987年3月及1987年4月至1992年8月，劉先生分別為吉林及廣州的一名中國軍官。自1992年9月至1996年8月，其擔任廣東金石物業發展總公司總經理。

自1997年8月至2015年12月，劉先生擔任廣州市豪客夜總會有限公司（該公司因停業而於2015年12月24日撤銷註冊）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

劉先生於1985年7月在中國吉林大學完成黨政幹部理論課程。

劉先生在過去三年未曾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鵬先生，50歲，於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93年8月至1995年7月，黃先生於Deacons Graham & James擔任見習律師，並自1995年8月至1996年12月成為中國業務部的助理律師。於1995年9月，黃先生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合資格律師。黃先生於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例如，自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於的近律師行（包括擔任中國北京的代表）、自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自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於霍金路偉律師行）擔任執業律師，並自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及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分別於香港兩家上市公司（即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3）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0））擔任內部法律顧問。黃先生曾為YTL & Co.（一家律師事務所）的顧問並參與提供種類繁多的法律服務，包括繁複的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機構融資、訴訟及一般商業服務。其亦曾擔任Pinwheel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撤銷註冊）的董事。

黃先生於1991年11月以一等榮譽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在過去三年未曾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偉君先生，45歲，於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及自2006年8月至2006年9月，李先生分別擔任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主要從事時尚產品的製造、零售及批發分銷）營運財務副總裁兼亞太區財務副總裁，負責財務及營運事宜。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9月，其擔任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主要從事農業原材料買賣以及食品生產及分銷）副總裁，負責財務、投資及公司秘書事宜。自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李先生擔任中糧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董事總經理兼董事，負責管理整體業務及投資事宜。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李先生擔任Origo Partner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其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權投資）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事宜。自2013年12月起，李先生擔任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地一級開發及資產管理）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及資產管理事宜。自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2月19日及2017年4月27日起，李先生分別擔任K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現稱K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一家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1）、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8）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司庫，自2016年起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執行理事，並自2016年起擔任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公眾意識委員會委員。李先生自2017年起擔任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自2008年至2010年，李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於2009年擔任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榮譽副會長；自2009年至2010年擔任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夥伴關係及促進委員會主席；於2011年為香港董事學會2010年度傑出董事獎組委會成員，並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中國委員會委員。自2010年至2012年，李先生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1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1年9月成為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於2002年10月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於2004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於2008年6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2010年4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2015年6月成為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並於2016年4月成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資深註冊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未曾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凱琳女士，38歲，於2017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業務及市場發展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自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李女士擔任Atomic Energy of Canada Limited（一家加拿大核科學及技術公司）工程師。自2003年9月至2007年8月，其擔任Imperial Oil Limited（一家加拿大石油公司）工程師。自2007年10月至2007年12月、自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12月及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其任職於Hutchison Ports Limited，分別擔任項目經理、技術服務項目部經理、商業發展部經理及商業部經理。自2017年1月起，李女士擔任Hutchison Ports Limited商業部研究與分析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5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其亦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為香港英商會物流委員會委員。

李女士在過去三年未曾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永成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自桐林天然氣（本公司主要的經營附屬公司）註冊成立起，劉永成先生一直負責經營及管理該公司，董事會認為，讓劉永成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角色負責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可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任何其他資料，且概無需引起股東關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層

劉永成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劉永強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劉春德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永和先生，43歲，於2015年11月2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後於2017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運作以及內部控制。趙先生是中國中級會計師。

趙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管理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其擔任精深制模（東莞）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00年1月至2005年8月，其擔任東莞市鈕鑫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05年9月至2008年2月，其亦於東莞泰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之後，自2008年3月至2015年11月，其於東莞鴻興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趙先生於2015年7月完成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兩年的會計學學習。於2006年5月，其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趙先生在過去三年未曾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秀山先生，37歲，於2011年11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及營運的行政及管理事宜。劉先生於天然氣行業擁有約7年經驗。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其擔任加氣站員工。自2012年4月至2013年11月，其擔任加氣站的經理。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其擔任加氣站的主管。其後，自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其擔任銷售經理。自2016年11月起，其擔任營運經理。

自2003年11月至2007年1月，劉先生為山西省公安局的一名僱員。自2007年2月至2011年10月，其為一名自僱經營者。

於2005年7月，劉先生完成中國山西省太原理工大學三年的法學學習。

劉先生在過去三年未曾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趙永和先生於2017年6月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運作以及內部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鄭美珍女士，53歲，於2017年6月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鄭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部董事。自1992年8月及1994年8月起，其分別擔任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鄭女士於1989年11月畢業於嶺南大學（前稱嶺南書院），並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榮譽文憑。

合規主任

劉永成先生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方面的合規主任。有關劉永成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依據於〔●〕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創立了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我們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草案，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與評論。就此而言，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進行聯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將考量上述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我們的會計工作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也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俊鵬先生、李偉君先生與李凱琳女士，由李偉君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依據於〔●〕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創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款項（其中包括就喪失或終止其職位或職務所應支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永成先生、李偉君先生與黃俊鵬先生，由黃俊鵬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依據於〔●〕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創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永成先生、李凱琳女士與李偉君先生，由劉永成先生擔任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定期就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並向其尋求建議：

- (1)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或二十章予以公佈的交易或關聯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倘本公司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編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編纂]發行人進行調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金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32,000元、人民幣285,000元及人民幣282,000元。

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已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86,000元、人民幣405,000元及人民幣414,000元。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已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22,000元、人民幣466,000元及人民幣445,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予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任何其他款項。根據現時實施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酌情花紅除外）約為人民幣510,000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7及8。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審閱我們各財年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我們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遵守或解釋」原則，該原則將於[編纂]之後被納入年度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H. 購股權計劃」一節。